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因應 COVID-19 疫情規定調整及宣導

111.06.10

各位師長、同學、家長好：

依據 111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9 日教育局來文，為因應及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，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，調整學校授課方式。本校依規定調整及宣導相關事項如下，自 6 月 13 日起實施，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都可以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校園，平安度過疫情。

## 一、停課及匡列相關

1.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學校依據「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」，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自主應變對象」，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（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），且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。
2. 當班級有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如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(扣除個案及當日請假之學生)，**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**(從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的次日開始起算 3 天)，改進行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。並請學生於暫停實體課程的第 3 天做「居家快篩」檢查後，拍照回報給班級導師，若有陽性個案，請班導通知學校。
3. 學校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並改進行遠距教學（以疫調時個案主訴人員為主）。學生於暫停實體課程的第 3 天做「居家快篩」檢查後，拍照回報給導師，若為陽性，請班導通知學校。
4. 學生如接獲安親班、補習班通知有停課 3 天之需求，請務必告知導師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5. 上述所需快篩試劑皆由學校提供（每人一劑）。全班暫停實體課程者請班導至健康中心協助領取，待學生返校時補發。個人暫停實體課程者，請待返校後至健康中心領取。

## 二、請假（假別）相關規定

1. 確診學生依規定不可到校。
2. 學生如確診或居家隔離為「防疫隔離假」、自主防疫為「自主防疫假」，接獲通知須自主應變或有防疫需求則為「防疫假」，上述假別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

量。學生若為密切接觸者時，須居家隔離三天+自主防疫四天，不可到校上課，第七天快篩陰性，第八天始可返校。

3. 學生全班依規定被通知暫停實體課程者，無需另行請假。學生個人因不同因素暫停實體課程者，請務必通知導師及學校，待返校時請持假卡至學務處請假。
4. 申請防疫假同學，如經查導師未接獲相關通知，則以曠課計算，不再以其他假別處理。
5. 請假在家的同學，請「主動向導師回報」自己的狀況。

### 三、防疫相關

1.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確認自己的健康狀況，如家人或自己有確診情形，請主動通知學校。如知悉有同事或學生確診，也請務必立即告知學務處健康中心，以利後續追蹤及進行校安通報。千萬勿隱瞞，校方會保密並進行後續協助。
2. 請家長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確診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也請導師協助注意並掌握班上同學健康情形。
3. 在校期間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，其餘時間校園教職員工生仍應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配戴口罩：

(1)進行室內外運動時得免戴口罩，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立即配戴口罩。

(2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（含畢業照）時得暫時不戴口罩。

(3)於獨立空間以直播、錄影、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。

(4)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。

**因自主健康管理者在校時間皆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考量目前校園疫情狀況，除用餐、飲水之外，仍全程配戴口罩。**

4. 班級若有使用空調，需將教室對角窗戶各開啟1扇窗至少10-15公分，以保持室內通風，下課時請打開前、後門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5. 請學生勤加洗手，時時保持學習環境之乾淨整潔。請導師協助每日督導班級**確實執行教室環境消毒及體溫量測**工作。非必要狀況下，請勿至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。
6. 學生用餐時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，但請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、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，勿共飲共食或邊走邊吃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（自主健康管理者用餐須使用防疫隔板）
7. **落實自我健康監測**：上學前請在家先行量測體溫，若上學前已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或有身體不適如：喉嚨痛、咳嗽、腹瀉、嘔吐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請避免到校，盡早就醫，看完醫師後務必向班導或健康中心回報診斷。

8.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9. 進入校園之人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、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請勿入校。
10. 如有防疫上任何疑慮請洽學校健康中心 02-27535316#31 或 326。

#### 四、校園場地開放

本校仍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。

#### 五、相關人員入校

1. 學校（園所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請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2. 學校（園所）工作人員未接種滿 3 劑疫苗，應提供每週 1 次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。
3.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。家長志工或其他人員，若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需提供已接種 COVID-19 疫苗三劑且滿 14 天之證明；倘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每週提供 1 次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直至接種完整三劑滿 14 天止。經警衛室確認校內承辦人同意後始可進入。

後續，本校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北市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發布之新冠肺炎相關防疫規定辦理，作滾動式調整修正。